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伟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专家、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淮安市卫健委职业卫生专家、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家、江苏利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br>事会次<br>数 | 现场出席<br>董事<br>会次<br>数 | 以通讯方<br>式参加董<br>事会次<br>数 | 委托出席<br>董事<br>会次<br>数 | 缺席董事<br>会次<br>数 | 出席股东<br>会次<br>数 |
|------|------------------|-----------------------|--------------------------|-----------------------|-----------------|-----------------|
| 杨伟才  | 4                | 4                     | 0                        | 0                     | 0               | 1               |

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保证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报道与市场动态，及时跟踪了解外部舆情及公司相关信息，始终以勤勉尽责、严谨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守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并得到有效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伟才

2026 年 4 月 9 日